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四轴数控加工中心、型号：LV-6000A，生产厂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A栋1110。立式四轴数控加工中心、型号：LV-6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式四轴数控加工中心、型号：LV-6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四轴数控加工中心、型号：LV-6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